



國泰建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69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電話：(02)2377-9968轉5311-5313
 傳真：(02)2377-7062
 網址：http://www.cathay-red.com.tw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105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cathay-red.com.tw/investor.asp>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0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此聯寄回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改填第五聯委託書)

-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三、特此通知。

此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數：

股東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請 貴股東擇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

※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

※股東補辦報到，敬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憑辦理出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暨股票劃撥帳戶徵詢通知書

年 月 日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原登記集保帳號	證券商名稱	證券商代號	帳號
變更欄 ☐ 新增或變更(限本人帳號)				變更欄 ☐ 新增或變更(限本人帳號)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2)			

註：

- 1.原登記帳號無誤者請免寄回，若為新登記或欲變更帳號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105年8月31日前寄回。
- 2.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皆有餘額時，欲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 3.股票配發如有畸零股款同意充抵帳戶劃撥手續費。
- 4.現金股利如以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匯款免扣匯費。
- 5.若未採匯款方式者(未提示銀行帳號)，其獲配股利金額在999元以下(含)請洽本公司財務組(股務)領取。

股東原留印鑑

覆核

輸入

核印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國貼付郵資 轉讓實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 0134 號

開 會 通 知 書

第四聯

- 一、茲訂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召開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2.本公司現金減資討論案。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討論案。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討論案。6.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4.104年度第1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10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二、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說明如下：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預計現金減資約30%，計 4,969,547,39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1,595,610,590元，計發行1,159,561,059股。
- 三、有關解除本公司張董事清樾等五人就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張董事清樾擔任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董董事自立擔任CCH REIM Company Limited董事、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董事、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董事、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台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張董事樑擔任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林董事秀玲擔任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健詠(股)公司董事、德金(股)公司董事、德昂(股)公司董事、創競(股)公司董事、萬鈞(股)公司董事、安銳(股)公司董事、廣利美(股)公司董事、達勝壹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達揚創意(股)公司董事、二勝投資(股)公司董事、三勝投資(股)公司董事；吳董事志偉擔任博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公司之所得。
- 四、依照公司法規定自105年4月10日起至105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規定，如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於105年5月6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501)。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財務組(股務)。
-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5年5月7日至105年6月5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請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檢奉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敬啟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本公司現金減資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8.10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名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稱名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第六聯

- 1.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4.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5.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6.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7.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得免填戶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8.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